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S. A. 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 TTE 公司作為電視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的主要全球營運商而訂立的合併協議(連同其後的修訂)
「本公司」或「買方」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應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買方集團與供應商集團將會根據供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的日期
「現有協議」	指	供應商、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TCL 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及 TCL 電器(陝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海外分銷協議
「環球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總額不超過350,000,000港元的3%息票率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 釋 義

「本集團」或「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或「吳玉欽証券」	指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及韓方明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表決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環球票據的持有人
「要約」	指	有關買方就購買 TCL 產品而作出的要約
「擬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擬訂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擬訂上限」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買方」	指	已向供應商集團某成員公司提出購買TCL產品的要約的買方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釋 義

「有關供應商」	指	已接納有關買方所提出購買 TCL 產品的要約的供應商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
「供應商」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海外供應總協議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供應商與 TTE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TCL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白家電、通訊設備、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的組件)
「有關地區」	指	中國以外全球之任何地區或地域
「TTE 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 Thomson S.A. 分別擁有67%及33%股權
「白家電」	指	傳統上以淺色設計之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及空調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東生 (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嚴勇

趙忠堯

孫熙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佈，其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上限的詳細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上述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英文證券簡稱亦將更改。

##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事宜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在股東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分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建議的新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致力重組其業務組合，以集中於多媒體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及電腦）以及大規模擴展其海外業務。因此，本公司與 Thomson S.A. 組成合營公司，新成立一家全球主要電視機製造商 — TTE 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已分立其移動電話業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在聯交所獨立上市。重組工作如上文所述完成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名稱並不反映本集團之業務主線。建議的新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而且，建議的新名稱亦較容易區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同系公司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移動電話及通訊業務）。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名稱後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將可繼續有效，在聯交所以本公司新名稱名義，就相同股份數目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有關現有股票免費更換以建議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然而，在股東要求下，股東將可就每張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較高款額）以換取新股票。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根據現有協議，本集團一直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白家電，以供在有關地區供應或銷售。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屆滿，惟就現有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的豁免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的供應協議，該協議生效後即會代替現有協議。有關現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佈。下文載述的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與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兩份協議的比較亦載於下文「與現有協議之比較」一段。

###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ii)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 1. 供應貨品

根據供應協議，有關買方將與有關供應商訂立交易，購買任何 TCL 產品以供於有關地區內供應或銷售。協議規定當有關買方向有關供應商提出購買之要約，倘若買方集團給予的要約條款不遜於供應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曾在有關地區內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供應該等 TCL 產品的條款，也只有在此條件下，有關供應商須接納要約。買方集團有權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將已向供應商集團收購的 TCL 產品出售予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的一切交易均會以有關買方與有關供應商之間的書面合約作依據，而該等合約的條款將會按照供應協議的規定而制訂，並將由買方集團與供應商集團按照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買方集團提供的條款磋商。

#### 2. 代價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項下應付的代價，將由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向有關買方出售或供應 TCL 產品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供應商向有關地區內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供應 TCL 產品之價格。

### 3.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方可作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與現有協議之比較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文除外：(1)在現有協議下，供應商只限於供應商集團內生產白家電的若干實體，而在供應協議下，供應商的範圍已擴大至供應商集團的各家成員公司，包括生產洗衣機、冰箱、通訊設備及電器配件的實體；及(2)在現有協議下，買方只限於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在供應協議下，買方的範圍則擴展至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TTE 公司及在合併協議完成後，由 Thomson S.A. 注入作為成立 TTE 公司之出資的所有實體)。基於以上變動，供應協議下涵蓋的貨品種類及數量，預期遠多於現有協議所涉及者。

### 擬訂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435,000,000港元、567,000,000港元及682,000,000港元。

擬訂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約0.03%、0.17%及0.27%)；
- (ii) 所牽涉的TCL產品種類增加，由現有協議下初步涵蓋的白家電，以至供應協議下的新產品，如洗衣機、冰箱、通訊設備及電器配件，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關現有協議已涵蓋的產品(即空調機)，預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的空調機的銷售將分別增加約322%(理由如下文第(iv)段所述)、30%及20%，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各佔銷售總額約39%；

(b) 有關供應協議所涵蓋新產品，預期：

- (1) 洗衣機及冰箱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各佔銷售總額約44%；
- (2) 通訊設備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各佔銷售總額約9%；
- (3) 電器配件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各佔銷售總額約8%；

(iii) TTE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本集團與 Thomson S.A. 於合併協議完成後將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注入 TTE 公司，以致 TCL 產品的歐洲及全球分銷銷售網絡擴大；

(iv) 預期下列原因導致之 TCL 產品銷量增加：(a)本集團計劃透過因內部增長及與 Thomson S.A. 組成的合營公司而壯大的銷售網絡(包括於印度、澳洲及墨西哥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擬於中東成立的附屬公司，而過往的地域範圍只覆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等地)，藉以銷售集團旗下產品；及(b)本集團計劃增加產品種類，以增添洗衣機、冰箱、通訊設備及電器配件等新產品；及

(v) 有關 TCL 產品銷量因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而預期增加：

- (a) 預期現有市場如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和香港的銷售，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將分別增加約221%(理由如上文第(ii)段所述)、28%和20%，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將各佔銷售總額約37%；
- (b) 預期新市場如印度、澳洲、墨西哥及中東的銷售，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將各佔銷售總額約63%。

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進行的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有關訂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相信，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已在有關地區內建立了成熟的分銷網絡，藉此推廣和銷售本集團製造的產品。

## 董事會函件

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項額外收入來源，在有關地區內分銷由供應商集團製造的TCL產品。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讓本集團藉買賣TCL產品而帶來穩定收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利益。買賣TCL產品涉及從供應商集團購入TCL產品，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銷售網絡，將該等產品轉售或再分銷，預期不會產生重大的額外間接費用。謹請注意，本集團乃作出購買要約的一方，故此在購貨上擁有控制權。無論如何，本集團均會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購貨，而購買價格將會根據被視為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在供應協議規定的參數釐定。因此，董事預期供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供應協議乃獨立於TTE公司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合併協議訂立的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涵蓋供應商集團向TTE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以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生產電視機產品。有關TCL優先供應商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內披露。供應協議則涵蓋實質上不屬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線的任何貨品或組件。

###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5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每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上限，故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上限。鑑於供應商在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而上述決議案將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計有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及韓方明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吳玉欽証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上限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一事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閣下亦獲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和亞洲地區首屈一指的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機及個人電腦的生產，是中國最大電視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全球市場為目標，已與 Thomson S.A. 組成合營公司，新成立一家全球主要電視機製造商 — TTE 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展業務。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在世界各地多個主要市場擁有高效率的生產基地。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

##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是中國一家龍頭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廣泛系列的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TCL」品牌是中國最廣為人知的品牌之一。根據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最近進行的調查，「TCL」名列二零零四年中國最具價值品牌第六位。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tcl.com](http://www.tcl.com)。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訂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此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謹茲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上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上限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及韓方明先生，以就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每股一票表決方式進行。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在作出推薦建議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董事已在通函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直至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令吾等具充分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或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上限而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和亞洲地區首屈一指的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全球市場為目標，而貴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在世界各地多個主要市場擁有高效率的生產基地。

供應商是中國一家龍頭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廣泛系列的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有協議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白家電，以供在有關地區供應或銷售。鑑於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供應商及買方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有關買方同意與有關供應商訂立交易，購買任何 TCL 產品（包括白家電）以供於有關地區內供應或銷售。吾等知悉供應協議下涵蓋的貨品主要不屬於貴集團生產線之內的貨品，董事認為，讓貴集團藉買賣 TCL 產品作轉售或再分銷，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收入，故貴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及(i)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屬於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範圍；(ii)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貴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條款有一切權利及酌情權以任何價格向任何一方出售 TCL 產品，故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釐定基準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向有關買方出售或供應 TCL 產品的價格須由有關買方及有關供應商參考相關 TCL 產品的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超過有關供應商向有關地區內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供應該等 TCL 產品之價格。

根據上述各點，吾等認為持續關連協議條款的釐定基準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擬訂上限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擬訂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435,000,000港元、567,000,000港元及682,000,000港元。吾等獲悉董事在釐定擬訂上限時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a) 根據現有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
- (b) 所牽涉的 TCL 產品種類增加，由現有協議下初步涵蓋的空調機，以至供應協議下的其他產品，如洗衣機、冰箱、通訊設備及電器配件，詳情概述如下：
  - 有關現有協議已涵蓋的 TCL 產品，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空調機銷售將分別增加約322%、30%及20%，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約39%；及
  - 其他 TCL 產品新種類(包括洗衣機以及冰箱、通訊設備及電器配件)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約44%、9%及8%；
- (c) TTE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 貴集團與 Thomson S.A. 於合併協議完成後分別將電視機業務及資產注入 TTE 公司，以致 TCL 產品的歐洲及全球分銷銷售網絡擴大；
- (d) 預期下列原因導致之 TCL 產品銷量增加：(i)貴集團計劃透過因內部增長而壯大的銷售網絡及因與 Thomson S.A. 組成合營公司而擴展的地域網絡覆蓋面(包括於印度、澳洲及墨西哥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擬於中東成立的新附屬公司，而過往的地域範圍只覆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等地)，藉以銷售集團旗下產品；及(ii)貴集團計劃增加產品種類，以增添如洗衣機、冰箱、通訊設備及電器配件之類的新產品；及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因地域覆蓋面擴大導致預期 TCL 產品銷量增加，詳情概述如下：

- 預期現有市場如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和香港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增加約221%、28%和2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約37%；及
- 預期新市場如印度、澳洲、墨西哥及中東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約63%。

吾等注意到，擬訂上限較根據現有協議生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大幅增加。吾等已就此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測交易額，並已審閱供應協議下涵蓋的 TCL 產品種類及數量較現有協議所涵蓋者有所增加的相關基準(包括因 貴集團內部增長及與 Thomson S.A. 組成合營公司而擴大海外銷售網絡、供應協議下將會牽涉的供應商和買方數目增加，以及目標地區的整體市場營業額及 貴集團的預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吾等注意到，在供應協議下，供應商網絡已擴大至包括供應商集團的各家成員公司；而吾等亦獲董事告知，TCL 產品種類亦已因此而擴大至包括洗衣機、冰箱、通訊設備及電器配件。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供應協議，買方網絡亦擴展至包括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與 Thomson S.A. 有關而分別位於俄羅斯、泰國、印度、澳洲、墨西哥及中東的所有實體)。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與 Thomson S.A. 組成合營公司後， 貴集團的銷售網絡已有所擴大，預期將會使 TCL 產品的銷量增加(採購額亦隨之增加)。

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擬訂上限時所考慮以上因素的相關主要基準，並認為該等因素、基準及擬訂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擬訂上限關乎未來事件，其所依據的假設未必在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因此，吾等概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採購量與擬訂上限之間相互對應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擬訂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洪琬貽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8,232,000	1.02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232,000	0.008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勇	實益擁有人	68,000	0.002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68,000	0.002
孫熙偉	實益擁有人	234,000	0.008

## 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521,730	5.59
李東生	TCL 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80,800	0.64
呂忠麗	TCL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69,661	0.91
胡秋生	TCL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2,888	0.74
趙忠堯	TCL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34,031	0.25
趙忠堯	TCL 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800	0.003
孫熙偉	TCL 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600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CL 實業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2,121,289 (附註)	54.83
TCL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2,121,289 (附註)	54.83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1. TTE 公司	Thomson S.A.	33
2.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 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3.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48
4. PT. TCL Indonesia	Junaide Sungkono	20
5. 深圳市 TCL 工業 研究院有限公司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 25

## 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6.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
7.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8.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9. TCL 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劉東援 程非	29.8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4.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任何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 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資格及同意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吳玉欽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吳玉欽証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玉欽証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 9. 股東要求每股一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下列人士可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 10. 其他事項

- (a)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乃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就訂立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服務，彼等將會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現有協議；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及
- (e) 上文第8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康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相應將其中文名稱由「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供應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供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行；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擬訂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趙忠堯及孫熙偉、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上述決議案將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